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彭智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4

電子信箱：065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105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10558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05580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為提升第一線從業人員對於失智症之識能
宣導素材及失智簡易辨識問卷，請多加參考運用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00150665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3日衛部顧字第
110196262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 2021/11/12
08:15:14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教導處 110/11/12 14:40



1100006865

有附件